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姿逸

電話：7531818

電子信箱：tzuyil2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57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、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及性侵害事件通報表各1份（電子檔共3個）  
（376470000A\_1130257167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257167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30257167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」及「性侵害事件通報表」新增「教育人員自行評估受理單位是否發送知會單之確認選項」案，於113年7月1日起落實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979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文、修正後保護資訊系統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」及「性侵害事件通報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